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2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80 人。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12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2 年收入总额 38.63 亿元。2022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58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